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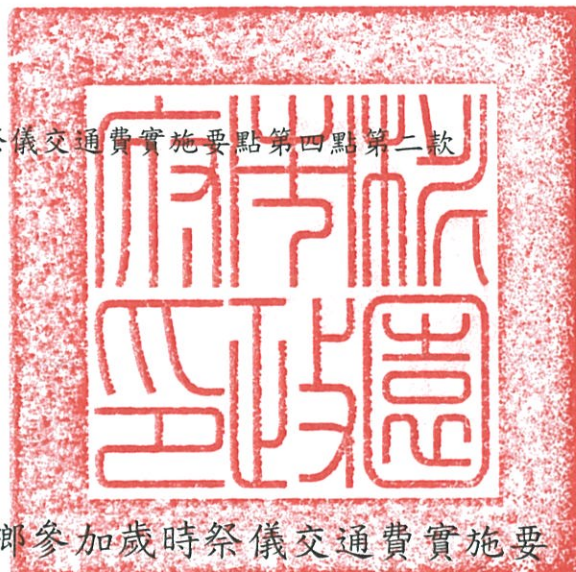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9000543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市長 鄭 文 燦 請假
副市長 游 建 華 代行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基準如下： (一)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以本市桃園火車站為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來回票價為原則，另返回本市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以補助戶籍所在地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公車來回票價。	四、補助基準如下： (一)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 以本市桃園火車站為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單程票價為原則，另返回本市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以補助戶籍所在地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公車單程票價。	現行實務上，申請人之返鄉部落以花蓮及臺東地區為主，祭儀天數為一天以上，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返鄉參加歲時祭儀活動並減輕其負擔，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確實保障實際返鄉參與歲時祭儀活動之族人權益。